

# 排云殿正殿内檐装饰复制恢复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

联系电话：62881144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

银行账户：01090849300120109021723

乙方：北京五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 7 号 C338 号

联系电话：13601010622

开户行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95989041000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排云殿正殿内檐装饰复制恢复项目实施、价款、质量、工期、安全、文物保护等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排云殿正殿内檐装饰复制恢复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排云殿正殿
3. 项目性质：文物古建筑内檐装饰仿制、恢复、文物搬运保护
4. 实施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文物保护、包验收合格、包成品保护、包垃圾清运处置
5. 项目内容：

室内 152 件文物专业包装、搬运、回陈；不可移动镜柜与建筑构件防护设施制安；门窗、梁柱、墙面、顶棚裱糊层揭除与新做；花罩、多宝格、隔扇门除尘清理；贴落复制裱糊、纱窗制安、芝麻纱拆换、隔扇门包钉博缝条；匾额拆卸、制作、安装、匾托补换、心屉裱糊；原有地毯拆除、手工定染地毯制作安装；室内满堂红脚手架搭拆、安全生产、现场管理、二次搬运、建筑保护、垃圾清运消纳等全部措施项目；竣工验收、资

. 颐和园. 法务已审核：王笑怡.



料移交、质保期维保等全部工作。

## 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 年 11 月 30 日
3. 总工期：日历 525 天
4. 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、文物保护特殊要求、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，乙方不得擅自停工、窝工。

##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文物保护要求

1. 严格遵循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原则，仿制恢复内容形制、材质、工艺、尺寸、色彩与原物保持一致。
2. 裱糊执行传统工艺：梅花盘布+桑皮纸 4 层+麻布层+银花纸/宣纸贴落，不得减层、减料、简化工艺。
3. 施工全程禁止暴力作业、明火作业、违规切割，严禁损伤原有建筑结构、木构件、文物器物。
4. 所有材料进场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。

##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暂定总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1423357.5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柒元伍角）
2. 支付方式：
  - （1）第一次付款（首付款）：合同签订、资金到位后，乙方进场开工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%；
  - （2）第二次付款（进度款）：完成项目工作进度的 80%，经双方确认无误后，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%；
  - （3）竣工结算与尾款支付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经甲方/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金额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。

## 第五条 双方责任

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、现场交底、施工依据及相关协调工作。
2. 委派专职现场代表，负责项目监督、工序验收、工程量确认、变更签证。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价款。

. 颐和园. 法务已审核：王笑怡.



4. 协助乙方办理园区内施工、运输、垃圾清运等相关手续。

## (二) 乙方责任

1. 委派项目经理及专业文物项目班组，持证上岗，专项安全与文物保护交底。
2. 严格按方案、清单、工艺标准施工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做好施工记录与影像留存。
3. 承担施工期间文物、建筑、器物、成品保护责任，造成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4. 负责垃圾全程袋装、密闭运输、合规消纳，承担全部费用。
5. 足额投入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，不得降低标准、不得让利。
6. 按时完成竣工验收、资料归档、结算审计配合、质保期维修等全部工作。

## 第六条 项目验收

1. 实行工序验收制：文物搬运保护、裱糊揭除、裱糊新做、纱窗、贴落、地毯、匾额、器物回置等每道工序完成，须甲方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。
2. 竣工验收内容：完成情况、工艺质量、外观效果、文物保护、清洁成品、资料完整性。
3.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期内无偿整改，直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4. 乙方须移交全套资料：施工方案、影像资料、竣工报告、结算书等。

##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

1. 乙方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，落实安全防护、临边洞口防护、高空作业安全措施。
2.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，控制扬尘、噪声、废水，设置安全警示、防护设施，符合颐和园及北京市规定。
3. 严禁在施工区域吸烟、饮食、留宿、违规用电，配备消防器材，落实防火责任。

## 第八条 质量保修

1. 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。
2. 质保期内出现裱糊、贴落起翘脱落、纱窗松动、地毯皱缩、博缝条脱落、保护设施损坏等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无偿维修。
3. 因乙方施工、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竣工，按合同暂定总价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乙方偷工减料、使用不合格材料、工艺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、扣款，直至解除

. 颐和园. 法务已审核： 王笑怡.



合同。

4. 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、建筑、器物损坏，乙方承担全部修复、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#### 第十条 变更与结算

1. 任何工程变更须甲方书面确认，未经书面签证乙方不得擅自变更。
2. 变更价款按投标报价单价执行，无单价项目双方协商确定。
3. 竣工结算以审定金额为最终依据，乙方须全面配合审计工作。

####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1. 不可抗力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顺延。
2.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##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

1. 首次付款当月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费用 10% 的履约保证金，此合同期间一旦有质量、服务、安全事件发生，扣除其相应费用。如未发生乙方责任事故，合同结束后退还保证金。

####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

1. 保密信息范围：双方在本项目合作、洽谈、履行及善后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未公开信息均为保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本、项目方案、施工工艺、文物资料、图纸、数据、价款、结算资料、人员信息、商业秘密及文物保护相关涉密信息。
2. 保密义务：双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、披露、传播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，仅限因履行本合同必需的内部人员知悉，并督促相关人员履行同等保密义务。
3. 保密期限：保密义务自双方接触本项目信息之日起生效，永久有效，不因本合同终止、解除、无效而失效。
4. 资料保管与销毁：项目结束后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复制、留存保密信息；如需销毁涉密资料，应在对方监督下安全销毁。

#### 第十四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投标文件、实施方案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· 颐和园. 法务已审核： 王笑怿



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*高华*

部门负责人: *魏和俊*

日期: 2026年6月25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*张彬*

日期: 2026年6月25日



.颐和园. 法务已审核: 王笑怡.

